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6〕88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污染物处理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实验室污染物处理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实验室污染物处理管理办法

商丘师范学院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 实验室污染物处理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污染物处理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污染物管理原则

（一）为防止实验室污染物污染环境，各单位应当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原则，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积极治理老污染源。

（二）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产生污染物的试剂、药品进行实验，对使用量小且产生污染物的试剂、药品，鼓励实验室之间建立交换共享机制，尽量减少此类试剂和药品的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

（三）各院（部）要重视和加强对教学、科研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环保技能培训；实验教师应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并严格指导、监督，做到环保作业。

第二条 实验室污染物的处理

（一）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气体须经过吸收处理达标后方可通过排风设备排入大气。产生的含有污染物的废液、废渣及含有污染物的包装材料须按要求分类收集，存入不同的容器内，容器上标明识别标志，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污染废物不得混装。严禁将实验产生的污染物随意排放、堆集或私自填

埋。

(二)对分类收集的污染废物，实验室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理后予以排放或废弃，不能处理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先由实验室妥善保存。

(三)对接触化学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四)废弃的有毒微生物及被其污染的一次性物品，要经过高温高压灭活后，再集中深埋处理。

(六)各院(部)及实验室应对实验室污染物指定专人负责，专室存放，并建立台账。

第三条 实验室污染事故管理

(一)产生污染物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制及报告机制，配备应急设备，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的，必须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危害，不能自行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学校，协调相关单位积极处置。杜绝漏报、瞒报。

第四条 其它

(一)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应急机制及实施细则，并张挂于实验室显著位置，严格监督执行。

(二)学生实习实训单位的污染物处置应按照各单位的管理办法和要求执行。

第五条 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